

郑州发布 90 号通告：开展金水区等 8 个城区新冠病毒核酸筛查

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开展金水区等 8 个城区新冠病毒核酸筛查的通告（2022 年 90 号）

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持续完善、加强、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，着力破解隐匿传播风险，牢牢掌握疫情防控主动权，建立常态化重点筛查、定期筛查、全员筛查核酸检测机制，经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研究，**决定在金水区等 8 个城区（含开发区）开展核酸筛查**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采样时间

5 月 12 日上午 8：00 开始采样工作，17：00 完成采样工作。

二、采样对象

金水区、二七区、中原区、管城回族区、惠济区、郑东新区、经开区、高新区等区域内所有居民（包括本地常住人口、暂住人口、临时流动人口、外籍人口等）。

三、采样地点

采样点分为固定采样点和流动采样点，请居民按照社区（村）、小组工作人员的组织安排，原则上到

就近采样点进行采样检测。

四、特别告知

（一）对不参加本次核酸检测的居民，健康码一律标记为黄码。同时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请居民积极配合采样工作人员做好样本采集工作，对拒不配合、不支持核酸检测工作、扰乱秩序、瞒报、谎报、伪造信息的人员，公安机关将依法从严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48小时内接种过新冠疫苗的人员不进行核酸采样，但必须及时向社区（村）工作人员说明情况，提供证明并做好登记。

（四）请居民根据社区（村）组织安排，携带身份证、外籍身份证明等有效证件，分时段有序前往指定采样点进行采样，确保不漏一户一人。

（五）请居民在参加采样期间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主动接受体温检测，并保持两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聚集和相互交谈，切实防止采样时交叉感染。

郑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

2022年5月11日